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677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439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（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10號）持有之「康倍達凝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7588號）、「痘可清凝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321號）、「旅寧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378號）等3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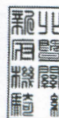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2年8月9日新縣衛藥字第1020008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（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10號）持有之3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6日署授食字第1021406380號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：
  - （一）「康倍達凝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7588號）。
  - （二）「痘可清凝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321號）。
  - （三）「旅寧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378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雲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蔡雲萍 啟